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2) 審議及批准以2011年3月28日本公司5,927,656,962股的總股本為基數，每股普通股增派0.3股紅股，新增普通股共計1,778,297,089股，總計面值約人民幣17.78億元，轉自資本公積金。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所產生的零碎股份將按照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和結算公司相關規則處理，該等處理可能導致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實施後的實際轉增股本總金額和轉股總數量與前述預計數量存在細微差異；及

(3) 授權董事長詹純新博士或其授權人在公司報請監管機構核准公司章程過程中，根據監管機構提出的修改要求，對公司章程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及辦理一切手續。

3.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新股一般性授權：

作為特殊事項，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市況和本公司需要而決定本公司應否個別或同時配發、發行和處理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前提是涉及的內資股和H股各自的數目不得多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的已發行內資股或H股各自的20%。然而，雖然董事會已獲授一般授權，凡發行新內資股的，一律應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和法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

特別決議案內容如下：

(1) 在遵守下述第(3)及(4)段的條件的前提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

(5)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a. 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時；

b. 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所有股東(任何居住於法律上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股份配發或發行的建議的股東除外)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有資格獲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按其現時所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唯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需要股份配發和發行的證券。

(6)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公司法》，授權董事會於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力時將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所需數額。

(7) 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和《章程》的情況下，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及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8)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在完成配發及發行新股後，根據本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本公司的《章程》的有關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結構及註冊資本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註： 本通告的英文版本為非正式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11年4月18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及劉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中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長琨先生、錢世政博士、王志樂先生及連維增先生。

* *僅供識別*

註：

(1) 週年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可出席週年股東大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1年5月4日（星期三）至2011年6月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週年股東大會的資格，H股股東須於2011年5月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2) 建議派發末期股利及紅股、為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擬根據總股本5,927,656,962股分派年度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26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15.41億元，並向已發行普通股每股增派0.3股紅股。如該股利及紅股經股東在週年股東大會上通過第1項特別決議案而宣派，末期股利及紅股預期將於2011年7月27日（星期三）前後支付及派發予於